退耕还林补贴申领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退耕还林补贴申领
2. 办理条件：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和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退耕还林补贴申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纳入退耕还林计划的承包耕地，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 （原件、复印件） | 材料份数 |
| 1 | 退耕还林年度验收表 | 原件 | 1 |
| 2 | 退耕还林补贴面积登记表 | 原件 | 1 |

四、审批结果：

退耕还林成果项目验收表

五、办结时限：7个工作日

六、办理方式：线下办理/线上办理：河北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）

七、办理地点：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

八、交通指引：乘坐107，105路公交车到“行政中心”站下车。

九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咨询电话：0312-8683303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0312-8688234